

赣 南 医 学 院

赣医发〔2021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“金阳光读书奖”奖学金 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学校行政各部门、校属各单位：

《“金阳光读书奖”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“金阳光读书奖”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“金阳光读书奖”是南昌“金阳光医学书店”总经理吴晓余在赣南医学院设立的专项读书奖基金。

第二条 “金阳光读书奖”用于奖励在校期间“多读书、读好书”的先进典型，营造校园浓郁的读书氛围，充分发挥图书馆人文素质教育基地作用，进一步促进学校的文化和学风建设的学生。

第三条 “金阳光读书奖”的奖励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在思想上、政治上和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
2. 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。爱校爱班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。勤勉进取，奉献担当，诚信友善。作风正派，举止文明，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品质；

3. 奖励对象为在学校修业已满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正式注册的学生；

4.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同专业同年级学生中排名前 50%，且考试、考查科目均合格以上；

5. 积极参加学校的假期“五个一”仁爱教育践行活动和“宿舍、课堂、礼仪”文明建设活动；

6. 在校期间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；

7. 每年 9 月（具体以当年通知为准）提交一篇读后感或读书笔记（不得将“五个一”活动作品一稿多投），研究生字数不少于 3000 字，全日制本、专科生不少于 2000 字。读后感或读书笔记的书目，应为本人所学学科专业前沿、政治理论或国际国内热点问题。

第四条 “金阳光读书奖”的奖励名额：

根据当年的参评学生数量，评选出 80-100 名获奖学生，其中一等奖占总获奖人数的 20%，奖励金额 800 元；二等奖占总获奖人数的 30%，奖励金额 500 元；三等奖占总获奖人数的 50%，奖励金额 300 元。

第二章 评选工作

第五条 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奖励评审工作，日常具体事务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管理。评选工作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第六条 图书馆提供所有在校生学生上一学年图书借阅情况统计表（统计日期为：前一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），并向“金阳光读书奖”评选小组提供前 50 名的名单。

第七条 符合奖励的学生提出个人书面申请，班主任推荐，经学工办初审后，再报学校评选小组审定。

第八条 学校评选小组结合图书馆和学生个人申请确定人选，对读后感、读书笔记内容进行查重，重复率原则上不得高于15%，根据查重及评审结果张榜公示名单，征求意见，接受监督。

第三章 经费管理

第九条 学校在教育基金中设“金阳光读书奖”单独账户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第十条 每年读书奖奖金的使用和提取，由评选小组先行经费预算，报校长同意后统筹支配使用。

第十一条 每年评审情况和经费开支使用情况，由学校评选小组向基金提供人吴晓余先生作情况通报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获奖学生应将奖学金用于补贴自己的学习和生活，不得用于请客送礼和铺张浪费，否则取消其荣誉，收回奖励证书，并取消其次年奖学金申请权。

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必须做到公正合理，以真正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，不允许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。学校师生有权利监督本办法的执行，发现问题可以向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反映。如情况属实，学校教育管理委员会有权收回当年度全部奖学金。

第十四条 根据各学院的推荐工作情况，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将采取适当的方式鼓励先进。对评选工作不认真者，经学

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，有权减少其名额，甚至取消名额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、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，其修订需经学校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吴晓余先生同意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学校各党委、党委各部门、各群众团体。

赣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
